

- 105 年 7 月 26 日 10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4 則、加註 1 則

【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4 則】

一、51 年台上字第 1214 號

判例要旨：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姦淫罪，祇以被害人之年齡為其特殊要件，苟被姦女子年在十四歲以上尚未滿十六歲，縱使被告係利用權勢，對於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為之，亦應認為被吸收於上開條項犯罪之內，不發生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從一重處斷之問題。原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論處上訴人罪刑外，又認上訴人尚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罪名，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，用法殊難謂合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二、22 年上字第 209 號

判例要旨：擄人時僅在把風，擄人後又未參與勒贖行為者，應論以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，未可概認為共同正犯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三、22 年上字第 428 號

判例要旨：供給場所以窩藏被擄人，縱未親任看守，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為繼續中，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，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 條。

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（已廢止）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四、23 年上字第 1738 號

判例要旨：上訴人出租房屋，並代正犯寄藏製造毒丸之藥水等物，雖予正犯以犯罪上之便利，尚難謂於製造毒丸之實施中，為直接重要之幫助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【加註 1 則】

※22 年上字第 2319 號 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判例要旨：上訴人於某甲等實施殺害某乙之際，僅在場紮縛某乙之妻，以排除其妨果條件，並未分擔起果條件之行為，即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，為直接重要之幫助，不能認為共同正犯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 條、第 271 條。

決議：本則判例加註「刑法第 30 條已修正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